附件 2

《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国家和我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职称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服务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要求，我们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是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重要力量，在推动实现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起到重要作用。随着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我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仍存在着职称体系不够规范、评价标准不够科学、评价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亟需通过改革加以解决。

按照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省科技厅牵头承担《实施意见》的起草工作。**一是成立工作机构。**建立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文件起草论证等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制订工作计划，加快推进改革工作。**二是研究梳理政策。**全面了解我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现状，深入研究人社部、科技部等有关部门现行政策，参考山东、广东、福建等省市职称政策文件。**三是广泛调研征求意见。**对改革过程中亟需解决的制度体系、评定标准、评价方式等重点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汇总了40余条意见和建议，经7场30余人次专家反复论证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说明

《实施意见》聚焦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规范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制度相衔接、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改革措施，共三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我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遵循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成长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把握不同专业、不同层次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特点，建立适应发展需要的评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创新科研人才评价机制，坚持以用为本、以评促用，建立层次分明、职责清晰的评审机制。

**第二部分是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规范制度体系。**明确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层级，并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建立动态调整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机制，持续满足重点领域科研人员的评价需求。**二是完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建立健全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等不同类型科研人员，分类制定职称评价标准；推行代表成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实行省级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评价标准相结合。**三是创新评价机制。**不断丰富评价方式，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作用，提高职称评价的科学性；畅通职称评价渠道，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四是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坚持以用促评，用人单位应结合用人需求，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实现职称制度与岗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五是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规范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优化职称评审服务。

**第三部分是组织实施。**从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加强宣传、营造环境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分类评价。**根据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从事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特点，将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分为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3大类。提出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原创性科技创新的能力，重点考察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等内容；对主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效益、技术推广成效和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主要从事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的人员，着重评价战略和政策研究能力、决策咨询服务水平、行业评价认可度、科技服务满意度和工作业绩等。

**（二）关于评价标准。**《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品德、能力、业绩的评价导向，建立尊重和体现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价值的职称评价体系。根据我省科技发展情况，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地区评价标准条件，着力解决评价标准“一刀切”问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对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职尽责、创新成果、实际贡献等，不把荣誉性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避免人才“帽子”标签化、永久化。

**（三）关于职称评审专业设置。**按照人才分类评价体制，结合我省自然科学研究工作发展实际，设置职称评审专业及领域，并做好新旧专业的过渡工作。基础研究主要包括物理、化学、生态、水产、医药学等专业学科；应用基础研究主要包括信息科学、装备制造、材料科学、能源科学、节能环保等研究领域；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主要包括科技情报、科技管理、科学技术普及、软科学等专业研究领域。以上专业领域可根据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需要予以动态调整。

**（四）关于代表成果制度。**为营造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潜心研究的良好宽松科研环境，《实施意见》将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建立职称评审代表成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改变片面将论文、著作、专利、资金数量等与职称评审直接挂钩的做法，代表成果应在本专业和研究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

**（五）关于绿色通道。**对适用绿色通道的人员进行明确：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以及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野外台站和基层一线工作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等。以上人员在职称评审时可适当放宽条件。